

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济 宁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济卫妇幼发〔2017〕6号

济宁市卫生计生委 济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济宁市产前筛查和 诊断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卫计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经济开发区社发局、财政分局：

为切实做好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，不断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全市出生人口素质，按照山东省卫生计生委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免费产前筛查项目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济宁市产前筛查和诊断工作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济宁市财政局

2017年5月10日

